環球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
實務專題製作實施細則(修正後)

10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 (110.07.06)修正
110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 (111.04.29)修正
110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111.6.8)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設計實務能力，並培養其團隊合作之設計精神，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均需依照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專題製作課程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規定之學分。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惟在職專班學生因考量其屬性較為特殊，則不適用本細則。

第四條　有關學生專題製作之指導與成果展示等相關事宜，由「環球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系務會議」統籌辦理。

第五條　專題製作之分組可跨班籌組，每組人數則以 2 至 3 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將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未依規定分組者不得參加專題製作第一次審查，並且喪失專題製作資格。

第六條　參與畢業專題之組別須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結束前，尋找相關專長教師指導，並提出專題製作分組申請(附件一)，再由系務會議開會討論確認之。

第七條　專題製作實施過程中，如有更換組員或調組要求，必須於第二次專題製作評審前提出申請(附件二)，系務會議決議之。

決議不通過或超過申請時限，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換組員或調組之要求，違者喪失專題製作資格。

第八條　專題製作之評審共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次評審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週進行，主要評審依據為專題製作作品規格與評量標準(附件三)之審查，合格者始得繼續進行專題製作，不合格者須於第一次評審後一週內提出覆審，則各組第一次評審成績為三年級下學期的設計專題企劃課程之期末成績；

第二次評審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後第三週進行；

第三次評審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內進行；

第四次評審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內進行；

最後總審則配合校內展於下學期實施；校內展時各組須陳列完整之專題製作報告書**(附件四)**，並於校內展結束後繳交。

第九條　為提高專題製作品質，在製作內容上，各組必須依照(1)多媒體動畫類(2D 動畫、3D 動畫、逐格動畫、CF 影片製作)、(2)互動設計類：

數位遊戲設計、多媒體網頁設計、APP 設計、插畫電子書設計)；(3)產品設計類(文創商品、文具用品、廚房用具、家具設計、醫療健身器材)(4)工藝類設計(木材、陶瓷、竹材、金工、複合材質)等四大領域，擇一製作;惟策展組須負責策展相關事務與活動規劃**(附件五)**。

第十條　專題製作評審時，本系所有專業科目教師均須全程參與，而在校生則配合專業課程之安排，視需要參加、觀摩專題製作之發表。

第十一條　配合實務專題之實施，學生於完成實務專題後均需參加校內畢業成果展及校外全國性設計展；『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採擇優參賽。

第十二條　為使實務專題完成後能夠公開展示並製作成作品集或光碟，每位畢業班同學須繳交專題製作基金，本項經費之金額決定、經手與運用，一律由畢業班組成之「環球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畢業專題製作籌備會」統籌處理，而如果未能參加校外展出之同學亦不得藉故要求退費，以集合團體力量共創專題製作成果。而如校外展演過後費用有多餘時，則平分當時有繳交專題製作基金人數，並退回該生應有之金額數目。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交由系務會議決定後實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